

#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

## 关于印发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古城区执法分局：

现将《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计划组织开展好本年度随机抽查工作。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局政策法规科反馈。



#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9〕8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函〔2017〕468号）等文件精神，现制订我局2023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一、工作要求

（一）局各职能科室要认真领会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本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安排、落实，确保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认识到位、宣传到位、组织到位、落实到位。

（二）完善领导督促体系，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职能科室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体系，同时强化市局政策法规科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 二、工作安排

#### （一）检查时间和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2023年；检查范围：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对象名库录。

## （二）检查方式

采取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采取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

优先抽取以下单位：近三年来我市交通行业违法失信或上年度被行政处罚、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市场主体。

## （三）检查要求

1、各相关科室要按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要求使用统一的检查表格，明确执法检查时间、对象、内容、方式、处理意见等，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实现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2、监督检查前通过平台随机抽签方式从我局抽查对象名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检查过程中，被抽到的执法人员认真填写双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格，详细记录了检查情况、意见建议。

3、由局具体业务部门按要求组织随机抽查，具体检查结果按要求录入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4、做到“双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落实执法检查监管责任，实现责任可追溯。全面公开监管信息，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上主动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

示平台及时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查处结果等内容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发现有违法行为或收到举报时要立即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隐患的单位要做好隐患整改督促和复查工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要及时立案查处。

### 三、其他任务

1、积极配合好省交通运输厅开展的随机抽查和市其他部门牵头的联合随机抽查工作。

2、2023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由局具体牵头业务部门另外制订专项抽查计划。

附件：2023年度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 附件

## 2023年度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安排	责任部门
1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	市场准入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信用体系建设、设计批复落实、造价管理与控制、变更管理、质量安全及其他相关专项工作等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	不少于4个	2023年度不少于1次	基建养护管理科 质量技术管理科
2	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市场准入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信用体系建设、设计批复落实、造价管理与控制、变更管理、质量安全及其他相关专项工作等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水运建设项目法人	不少于10%	2023年度不少于1次	基建养护管理科 质量技术管理科
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监督检查	监理企业人员情况、监理业绩、经营的规范性及信用等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	不少于10%	2023年度不少于1次	质量技术管理科 基建养护管理科
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试验检测机构能力变化、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询问核查、试验操作等方式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不少于10%	2023年度不少于1次	质量技术管理科
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省内跨市、市内跨区县)	1.通行证件是否真实有效。 2.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通行证件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 3.大件运输车辆是否按照许可批准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 4.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 5.三类大件车辆的护送措施是否按照许可的护送方案进行组织实施。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承运人检查的其他事项。	实地检查或信息系统检查	超限运输车辆被许可人	不少于1宗	视工作情况安排	路政管理科 执法局

6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审批	1.许可证件是否真实有效。 2.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 3.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防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 4.被许可人是否建立和执行对涉路工程设施的自检制度。 5.经许可修建的涉路工程设施是否侵入公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交通安全。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被许可人检查的其他事项。	实地检查	涉路施工被许可人	原则不少于5%（许可有效期限内）	视工作情况安排	路政管理科 执法局
7	国内水路运输业监督检查	市场准入管理、信用信息监督管理、经营资质保持情况、依法依规经营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信息网络监测，可与全面普查、专项检查、集中整治、重点督查等常规监管方式有机结合。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原则不少于5%	视工作情况安排	水路运输管理科 执法局
8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检查	市场准入管理、信用信息监督管理、经营资质保持情况、依法依规经营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信息网络监测，可与全面普查、专项检查、集中整治、重点督查等常规监管方式有机结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原则不少于5%	视工作情况安排	水路运输管理科 执法局
9	道路运输市场监督	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市场准入管理、安全生产及其他相关专项等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道路运输企业等市场从业单位、有关人员	不少于2个	2023年度不少于2次	道路运输管理科 执法局
10	港口市场监管	港口安全、港口岸线使用、港口设施保安、港口经营市场秩序、服务质量和港口污染防治等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港口经营人	原则不少于10%	2023年度不少于1次	港口管理科 执法局